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補助對象：

(一)中低收入戶（列冊低收入戶除外）年滿五足歲（以當年九月二日起至次年九月一日止年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者）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含村里托兒所）之幼童

補助標準：

1、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元；但就讀（托）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2、已請領幼兒教育券補助、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應備文件：

- 1、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2、托兒所或幼稚園繳費或註冊收據。
- 3、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領款收據及印章。
- 5、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

申請方式：

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分別於當年四月、十月填具申請表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備註：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當地主管機關應停發本項之補助，並追回其已領之金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二)中低收入戶幼童資格如下：

- 1.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
- 2.直轄市政府：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

(三)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四)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